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北京三里河路 1 号西苑饭店 5 号楼二层

电话：010-88381802/03/04； 传真：010-88381869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与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股份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了《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天银股字[2007]第 051 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天银股字[2007]第 052 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关于对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发行监管函[2007]414 号)及股份公司的要求，就股份公司现有 3 万吨/年有机硅单体项目技术来源的合法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事宜进行核查，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一) 股份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聘用原江西星火材料厂等公司关键技术人员、利用设计院和安装施工单位等方式，窃取相关有机硅单体及配套装置技术的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通过聘用原江西星火材料厂等公司关键技术人员、利用设计院和安装施工单位等方式，窃取相关有机硅单体及配套装置技术的情况。

1、股份公司在镇江新区投资建设的年产 3 万吨有机硅材料项目，其生产工艺技术来源由国内有机硅单体高级专家阎世城和乌克兰单体专家鲍维尔提供。

作为股份公司特聘专家及 3 万吨/年有机硅单体的技术带头人，阎世城是我国“六五”、“七五”有机硅攻关项目负责人之一，在有机硅单体合成方面有很

深的造诣，由他作为该项目的技术带头人，使得该项目技术的先进性、可靠性更加有保障。作为股份公司特聘专家及 3 万吨/年有机硅单体的主要技术专家，乌克兰单体专家鲍维尔曾从事单体生产 15 年，掌握了先进的有机硅单体生产技术。

2004 年 10 月 12 日，股份公司与阎世城签订《聘用合同》，合同约定由阎世城提供年产 3 万吨和 5 万吨单体合成的工艺技术和设计方案。2005 年 6 月 12 日，股份公司与鲍维尔签订《聘用协议》，协议约定鲍维尔向股份公司上有机硅项目的工程设计提供技术服务和帮助。

上述两人均出具《声明函》，声明所掌握的技术成果与原单位之间没有竞业禁止的相关约定，与原单位之间未签署关于技术的《保密协议》或包含保密条款、竞业禁止条款的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其持有和使用的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技术（包括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等）为其合法取得，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情形，也不存在与第三方在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上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股份公司 3 万吨有机硅材料项目，由化学工业部连云港设计研究院和化学工业第二设计院宁波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设计。

2005 年 2 月 22 日，股份公司与化学工业部连云港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连云港研究院”）签署《建筑工程设计合同》，并于 2005 年 3 月 18 日、4 月 23 日、6 月 28 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由连云港研究院负责所有土建、公用工程的设计。

2005 年 4 月 5 日，股份公司与化学工业第二设计院宁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设计院”）签署《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约定由宁波设计院为股份公司设计 3 万吨/年有机硅工程的单体精馏、氯甲烷合成、硅粉加工装置以及相应的酸贮罐区、精馏中间贮罐区、硅块仓库，并由宁波设计院完成装置内的工艺、管道、仪表、电气、消防及给排水、暖通、总图、建筑、结构等专业设计。

连云港研究院、宁波设计院与股份公司签署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窃取相关有机硅单体及配套装置技术的情况。

3、与建设、运营 3 万吨/年有机硅材料项目有关的 22 名技术人员的声明

与建设、运营 3 万吨/年有机硅材料项目有关的 22 名技术人员均出具《声明

函》，声明如下：其向股份公司提供的工作履历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或遗漏；其离职时就所掌握的技术成果与原单位之间没有竞业禁止的相关约定，与原单位之间未签署关于技术的《保密协议》或包含保密条款、竞业禁止条款的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截至声明出具之日，其持有和使用的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技术（包括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等）为其合法取得，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情形，也不存在与第三方在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上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不存在通过聘用原江西星火材料厂等公司关键技术人员、利用设计院和安装施工单位等方式，窃取相关有机硅单体及配套装置技术的情况。

（二）股份公司有机硅单体及配套装置技术的来源，并说明股份公司取得上述技术的合法性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取得有机硅单体及配套装置技术来源合法：

1、股份公司在镇江新区投资建设的年产 3 万吨有机硅材料项目其生产工艺技术来源由国内有机硅单体高级专家阎世城和乌克兰单体专家鲍维尔提供，由中蓝连云港设计院和化学工业设计院宁波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设计。

2、年产 3 万吨有机硅材料项目专家评审情况

2006 年 1 月 8 日，股份公司委托镇江市科学技术局组织国内有机硅高级专家组对股份公司 3 万吨/年有机硅单体技术方案的可行性、先进性进行论证，并出具《30kt/a 有机硅材料项目工艺技术评审意见》，评审意见如下：股份公司组织的国内外有丰富经验的有机硅生产技术人员作为该项目的主要技术骨干，将现有的国内外相关成熟技术综合为股份公司的特有技术，其水平在国内是先进的。

股份公司 3 万吨/年有机硅单体评审专家组成员为：

专家姓名	时任单位	职务（职称）	曾任单位
张殿松	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有机硅专业委员会	秘书长、教授级高工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院总工程师 国家有机硅工程中心副主任

幸松民	有机硅化学及材料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教授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院研究室主任、副总工程师、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有机硅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国家有机硅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高级技术顾问
曹先军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院	院长、教授级高工	化工部连云港设计研究院院长
蒋剑雄	有机硅化学及材料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副主任、教授	蓝星科技总院副总工程师、国家有机硅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
达文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院工程设计所	所长、教授级教工	有机硅化学及材料技术教育部教授重点实验室
王庭慰	南京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副院长、教授	
单国荣	浙江大学化工系高分子工程研究所	副所长、教授	

注：中蓝晨光化工研究院、连云港中蓝连海设计院、星新材料同属于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

3、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镇江科学技术局及镇江知识产权局关于技术来源出具的专项证明文件

关于股份公司有机硅单体及配套装置技术的来源及取得上述技术的合法性，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镇江市科学技术局及镇江市知识产权局出具《证明》：股份公司在镇江新区投资建设的年产3万吨有机硅材料项目，其生产工艺技术来源由国内有机硅单体高级专家阎世城和乌克兰单体专家鲍维尔负责提供，由中蓝连云港设计院和化学工业设计院宁波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设计；镇江市科学技术局于2006年1月8日组织国内中蓝化工研究院院长、设计所所长等有机硅高级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核和核查，技术来源合法有可靠，至今为止没有与任何单位产生知识产权和技术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取得有机硅单体及配套装置技术来源合法。

（三）股份公司目前是否存在与有机硅单体有关的知识产权纠纷，如有，请说明目前的进展情况

2007年12月20日，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证明》，证明截至2007年12月20日，其未受理关于股份公司现有3万吨/年有机硅单体项目技术事宜的诉讼案件，亦未收到任何单位及个人关于股份公司现有3万吨/年有机硅单体

项目技术事宜的诉讼申请。

2007年12月19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镇江市科学技术局、镇江市知识产权局出具《证明》，确认股份公司现有3万吨/年有机硅单体项目技术来源合法可靠，至今为止没有与任何单位产生知识产权和技术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与有机硅单体有关的知识产权纠纷。

（四）股份公司是否存在与香港居民刘荣展（曾为日本东工雇员）合作侵害日本东工公司等各方利益的情况，目前有无相关纠纷或诉讼；如有，请说明进展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日本东工为日本信越的产品销售代理商，股份公司通过日本东工进口日本信越生产的硅氧烷材料。刘荣展是香港居民，曾是日本东工香港办事处雇员，曾代表日本东工经办与股份公司的业务事项。迄今，股份公司与日本东工仍保持正常业务合作关系。股份公司不存在与刘荣展合作侵害日本东工公司等各方利益的情况，目前无相关纠纷或诉讼。

（五）股份公司2007年6月投产的有机硅单体，是否仅为单体进行分离的后半部分；前半部分主要为氯化氢与甲醇和成氯甲烷再合成合格单体，股份公司是否不能完成；如不能完成，是否将对股份公司单体生产产生重大影响

股份公司3万吨/年有机硅单体项目2007年6月建成完工，7月份试车成功，8月份进入试生产。该生产路线是由外购硅块加工成硅粉后与氯甲烷和催化剂合成粗单体后进行分离得到二甲基二氯硅烷，再经水解最终得到水解料。水解料经裂解后得到硅氧烷用于生产硅橡胶。股份公司的裂解装置已于1997年建成投产，股份公司并申请了专利，专利号ZL200510037925.4。该装置前半部分原料氯化氢是由韩资企业优利德（江苏）有限公司用管道输送的浓盐酸取得；甲醇向市场购买；氯化氢和甲醇经合成后得到氯甲烷。股份公司自己合成的氯甲烷可以满足80%的生产需求，不足部分向市场购买。股份公司3万吨/年有机硅单体项目8月份试生产以来，生产能力稳定，产品质量合格，为股份公司硅橡胶生产提供了可靠的原料保证，降低了硅橡胶生产成本，股份公司盈利能力明显提高。

（六）目前国内单体企业是否已处于产品大量积压、成本上升、销价下降、效益下滑的状态，股份公司是否存在因规模太小，项目未建成就将淘汰项目的

情况

1、关于国内单体市场情况

目前，国内硅油、硅橡胶、硅树脂及硅烷偶联剂等下游有机硅产品发展迅速，对原料硅氧烷的需求增长很快。由于国内供应不足，硅氧烷的进口依赖度较高。以单体口径统计（一吨单体可提供约 0.45 吨硅氧烷），2006 年国内有机硅单体消费量约 51.3 万吨；2006 年国内有机硅单体产能 48.3 万吨，实际产量 24 万吨（部分新建成装置尚未达产），自给率只有约 47%。国内单体供不应求的现状促使许多企业计划新建单体生产装置或扩大已有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国内有机硅单体现有产能及扩张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年

现有单体装置产能统计						
截至 2007年 6月30日			产能	产量	备注	
	新安股份		10	9		
	星新材料		20	10	部分装置处于试生产	
	吉化公司		6.8	5		
	股份公司		3	-	处于试生产阶段	
	江苏梅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5	-		
	浙江合盛化工有限公司		6	-		
	合计		48.3	24		
在建单体装置产能统计						
预计 2008 年前 投产 项目	公司名称	地址	产能	项目进度	预计投产时间	
	绍兴中成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2	施工阶段	2007年	
	浙江集美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	6	施工阶段	2007年	
	山东东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淄博	6	开工建设	2007年	
	新安股份	浙江建德	10	正在建设	2008年	
	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四川泸州	3	可研阶段	2008年	
	期间预计新增产能			27	假设所有期间在建项目按如期投产	
	2008年预计总产能			75.3		
预计 2011 年前 投产 项目	道康宁（张家港）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40	开始动工	2010年	
	期间预计新增产能			40	假设所有期间在建项目按如期投产	
	2011年预计总产能			115.3		
拟建但尚未施工单体装置产能统计						

	公司名称	地址	产能	项目进度	预计投产时间
投产项目 预计2011年之前	平顶山煤业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河南开封	6	工程设计阶段	2009年
	山西三佳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西介休	6	进行初步设计	2009年
	蓝星(天津)化工有限公司	天津市	20	处于计划阶段	2010年
	期间可能新增产能		32	假设所有期间拟建项目如期投产	
总计	2011年可能达到的产能估计		147.3	假设所有在建、拟建项目均能如期投产	

根据上表显示，假设目前所有在建、拟建项目均能如期投产，到2008年国内单体装置产能将达到约75.3万吨/年，到2011年将达到约147.3万吨/年。根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的预测，2006~2011年国内单体消费量年增长率维持在20%以上，据此计算2011年国内单体消费量将达到约133万吨。

2004-2011年中国有机硅单体供需情况

年份	产能(万吨/年)	产量(万吨)	消费量(万吨)
2004	18	15	39.6
2005	21	19	44.5
2006	33.8	24	51.3
2007E	62.3	39	62
2008E	75.3	59	74
2009E	87.3	77	91
2010E	147.3	111	111
2011E	147.3	133	133

根据上表显示，考虑到投产单体装置调试时间及装置开工率因素，预计2009年之前国内单体供给仍将难以满足国内需求，到2010年则基本供给平衡。不过随着有机硅单体的供给的增加，供求矛盾的缓解，其价格将会有一定的回落，目前有机硅单体生产企业的较高的利润水平可能会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对于上下游一体化生产企业来说，其产品的毛利率也可能会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根据公开资料，新安化工2007年1-6月有机硅产品的毛利为48%，星新材料2007年1-6月有机硅产品的毛利率为23%。

2、股份公司单体项目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有机硅单体项目是稳定公司原材料供应、完善有机硅完整产业链、增强竞争力的需要。全部单体用于自身硅橡胶产品生产需要。股份公司 07 年 1-6 月硅橡胶的销售毛利率约为 18%。8-10 月份硅橡胶的销售毛利率为 30%，主要是因为公司单体项目投产后使用了自产硅氧烷使毛利上升。8-10 月份公司自产硅氧烷 4400 吨，生产硅橡胶耗用的硅氧烷 3900 吨，因为自产硅氧烷与外购硅氧烷相比成本每吨可节约 7900 元，所以用自产硅氧烷生产硅橡胶为公司贡献了约 3000 万的毛利。自产硅氧烷项目对硅橡胶总毛利的贡献率约 55%左右。股份公司单体项目运行情况良好，实际产量大于设计产能，产品质量稳定，目前已稳定运行近 5 个月，单体项目投产有效提高股份公司的盈利能力。

(七) 股份公司关于 2006 年高温胶销量为全国第一的披露的真实性，并提供数据来源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关于 2006 年高温胶销量为全国第一的披露数据来源于中国化工信息中心 2007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有机硅行业部分产品市场调研报告》，依据上述报告 2006 年中国主要高温硅橡胶生产厂家销量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混炼胶销量
江苏股份公司料股份有限公司	1.86
东爵精细化工（南京）有限公司	1.8
深圳通用精细有机硅有限公司	0.7
深圳天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0.5
上海回天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0.35
南京永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0.3
溧阳市利达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0.28
镇江环太硅胶有限公司	0.3
浙江富士特集团江山市富士特化工有限公司	0.3
东莞南泰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0.15

以上数据显示，股份公司关于 2006 年高温胶销量为全国第一。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朱玉栓：

万川：

吴团结：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